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 7 号 A 座
416-1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6
三、发行计划.....	9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有关声明.....	24
九、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森源达、挂牌公司	指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森源达
证券代码	870679
所属行业	建筑业中“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中的“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E4890”, 绿化养护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中的“绿化管理 (N7840)”
主营业务	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与养护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金凤
联系方式	(010)82858879/82858784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6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	10,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7,428,158.69	82,484,937.95	45,587,864.68
其中：应收账款	15,153,460.22	11,163,443.85	10,713,244.18
预付账款	2,015,681.00	977,300.00	775,085.70
存货	44,113,403.21	53,201,758.56	24,047,587.73
负债总计（元）	36,494,241.99	53,798,524.19	21,317,296.49
其中：应付账款	22,391,562.72	41,277,875.99	13,965,63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940,634.58	28,470,546.15	24,270,56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26	1.07
资产负债率（%）	54.12	65.22	46.76
流动比率（倍）	1.83	1.52	2.11
速动比率（倍）	0.56	0.51	0.9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247,488.19	87,001,807.70	35,014,61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70,088.43	4,199,977.96	1,381,415.45
毛利率（%）	17.06	17.17	22.12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29	15.93	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05	15.30	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0,401,877.03	6,472,408.27	-6,108,498.12

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29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7.95	4.34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87	1.05

注：上表中，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许可证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9）1079 号）。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许可证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8）0282号）。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2,484,937.95元、45,587,864.68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36,897,073.27元，增幅为80.94%，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货币资金、存货及固定资产增加引起。

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3,798,524.19元、21,317,296.49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32,481,227.70元，增幅为152.37%；主要原因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001,807.70元、35,014,612.56元，增加金额为 51,987,195.14元，增长率为148.47%，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调整经营思路，扩大经营规模，靠深化经营和项目管理提高效益，公司多资质，综合施工能力强，施工质量好，承揽业务范围扩大，业务承揽能力加强，引起营业收入增加，并相应引起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增长。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将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扩大生产，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无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在森源达本次发行过程中，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森源达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安排经全体股东承诺，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0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张亚辉	否	是	10.81%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2	刘洋	否	是	8.02%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3	胡爽	否	是	7.79%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王晓杰	否	是	7.49%	否		否		
5	高晓梅	否	否		是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与董事长、总经理焦宇系夫妻关系

6	陈国宾	否	否		否		是		
7	刘术翠	否	否		是	监事	否		
8	王金凤	否	否		是	董事、董事 会秘书	否		
9	张微笑	否	否		是	监事	否		
10	张永刚	否	否		是	董事	否		

本次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陈国宾为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已于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陈国宾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3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陈国宾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4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认定的参与本次认购的核心员工陈国宾与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一致。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	------	------	------	----------------------	-----------	----------------------	----------	----------

1	张亚辉	018730913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刘洋	015980446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胡爽	018730911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王晓杰	014004005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高晓梅	027979602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陈国宾	02798515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刘术翠	027987921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王金凤	027968687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张微笑	027977044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张永刚	028006397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发行对象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或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请说明判断其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依据，是否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以及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计划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此种情况，认购对象均以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并签署开户的承诺。

(2) 发行对象为境外投资者的，请详细披露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

(3) 发行对象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请说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

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张亚辉等10人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请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分析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26元/股，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16元/股（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每股收益情况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市盈率及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详见以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9年 1-6月	2018年 度	2019年 6月末	2018 年末
风景园林	838795	0.61	1.29	24.59	11.63	2.23	2.45
东华园林	836328	0.12	0.12	33.33	33.33	2.05	2.3
创字丰达	836992	0.0035	0.01	857.14	300	2.42	2.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24	0.47	305.02	114.99	2.23	2.38
森源达	870679	0.09	0.19	42.22	20.00	3.28	3.02

由上表可见，森源达2019年度1-6月、2018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0.19元，以发行价格4.00元/股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42.22倍、20.00倍，市净率为3.28倍、3.02倍，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发行价格合理。

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1日以来，交易情况较为活跃，2020年3月4日公司股票

收盘价为3.80元/股，4.00元/股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 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

挂牌以来尚未对外发行新股；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1.80股，本次发行价格每股4.00元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限制性条款，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张亚辉	255,421	1,021,684.00
2	刘洋	277,023	1,108,092.00
3	胡爽	268,991	1,075,964.00
4	王晓杰	258,829	1,035,316.00
5	高晓梅	1,201,289	4,805,156.00
6	陈国宾	70,710	282,840.00
7	刘术翠	49,813	199,252.00
8	王金凤	69,128	276,512.00
9	张微笑	48,796	195,184.00

10	张永刚	100,000	4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10,400,00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前总股本数	实际发行股票数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合计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行股票的情况。

(七) 限售情况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张亚辉、胡爽、高晓梅、王金凤、张永刚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洋、刘术翠、张微笑为公司监事，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张亚辉	255,421	191,566	191,566	
2	刘洋	277,023	207,767	207,767	
3	胡爽	268,991	201,743	201,743	
4	王晓杰	258,829			
5	高晓梅	1,201,289	900,967	900,967	
6	陈国宾	70,710			
7	刘术翠	49,813	37,360	37,360	
8	王金凤	69,128	51,846	51,846	
9	张微笑	48,796	36,597	36,597	
10	张永刚	100,000	75,000	75,000	
合计		2,600,000	1,702,846	1,702,846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执行上述限售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4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采购原材料	3,200,000.00
2	采购苗木	4,000,000.00
3	人工费	3,200,000.00
合计	-	10,400,000.00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如有）。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3月12日召开关于定向发行等相关事项董事会。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如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请说明违规事实、违规处理结果、相关责任主体的整改情况等。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此种情况。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基本没有变化，股权结构基本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及现金均增加10,4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采购苗木、人工费，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无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无此种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焦宇	10,065,885	37.75%	-	10,065,885	34.39%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考虑了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受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的往来函证回函的及时性受到影响，公司2019年年报及财务数据按时出具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如不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时间的披露及更新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数据，则本次定向发行有可能终止。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张亚辉、刘洋、胡爽、王晓杰、高晓梅、陈国宾、刘术翠、王金凤、张微笑、张永刚10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0 年3月1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协议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生股票，执行上述限售的规定。无自愿锁定承诺。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

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三）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峰岗、田梦珺
联系电话	010-88312380
传真	010-88312386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金凤 胡爽 张永刚

王金凤

胡爽

张永刚

全体监事签名：

王金凤

张永刚

刘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金凤

胡爽

张永刚

王金凤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 4月 7日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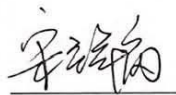
2020年 4月 7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宋锋岗）



（田梦琚）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7日

九、备查文件